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1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尤其是伊斯兰法院联盟（法院联盟）与过渡联邦机构最近的交战越来越激烈。

“安全理事会吁请各方退出冲突，再次承诺进行对话，立即执行第 1725（2006）号决议，不采取任何可能产生以下后果的行动：引发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或使之持续存在，助长不必要的紧张和不信任，危及停火和政治进程，或进一步破坏人道主义局势。

“安全理事会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通过《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的局势，强调必须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建立基础广泛并有代表性的机构，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安全理事会重申，《过渡联邦宪章》和过渡联邦机构是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强调过渡联邦机构与法院联盟需要进行可信的对话。安理会为此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法院联盟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根据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毫不拖延地恢复和平会谈，遵守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在索马里境内建立稳定的安全局势。安全理事会欢迎为推动和鼓励过渡联邦机构和法院联盟进行政治对话作出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这些举措。”

